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涇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6-2028年度涇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度涇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服务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涇县北门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 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服务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8月31日